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芸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86號、第6131號、第613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77號、113年度偵字第10768號、第17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芸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壹拾貳元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白芸蓁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份子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以達到不法份子隱瞞資金流向及避免提款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5日17時21分許，將其所申請開立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花蓮一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火幣APP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天佑」（後改為「小蔡」，下稱「天佑」）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依指示綁定3個約定轉帳帳戶，並約定每日因此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報酬，白芸蓁因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實際獲得7,500元。嗣詐欺集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法，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因而

01 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白芸蓁提供之花蓮一信帳戶內，旋
02 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3 向。

04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雲林
05 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高雄市政
06 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7 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述，經當事人同意有證據能力
11 (見本院卷第72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
12 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
13 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4 第1項規定，認具有證據能力。以下所引用具非供述證據性
15 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1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白芸蓁固坦承有申辦花蓮一信帳戶、火幣APP帳
19 戶，並將花蓮一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火幣APP帳
20 戶之帳號及密碼，均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
21 稱「天佑」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依「天佑」指示設定約
22 定轉帳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23 行，辯稱：我於112年5月初時在找打工，臉書上有一名暱稱
24 「政松 蔡」之人傳訊息問我要不要做兼職工作，我便應邀
25 與LINE暱稱「天佑」之人對話繼續了解工作內容，對方說職
26 缺一個是會計人員、一個是行政處理的操作員，會計人員是
27 負責結算兼職人員工作薪水，操作員須先下載一個火幣AP
28 P，我依照指示下載註冊綁定花蓮一信帳戶，並提供火幣APP
29 帳戶的帳號密碼，對方又稱公司要核對資料，要求我提供身
30 分證相片、花蓮一信帳戶存摺簿封面，並要以一日2,000元
31 的對價跟我租用帳戶，要我去銀行綁定約定轉帳且把轉帳金
32 額調到最高，又在112年5月15日要我提供花蓮一信帳戶網路

01 銀行帳號密碼，但之後花蓮一信帳戶就被警示了，我並無幫
02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語。經查：

03 (一)花蓮一信帳戶、火幣APP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被告依「天
04 佑」指示設定花蓮一信帳戶之約定轉帳，並透過LINE於112
05 年5月15日17時21分許，傳送花蓮一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06 及密碼、火幣APP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予「天佑」，雙方並
07 約定被告每日可因此獲取2,000元報酬，被告實際獲得7,500
08 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所是認
09 (卷宗名稱對照表如附表一，見警2卷第9至17頁，警3卷第3
10 至6頁，偵1卷第21至24頁，偵4卷第21至24頁，警4卷第7至1
11 3頁，警6卷第11至17、23至27、173至177頁)，並有被告與
12 自稱「天佑」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花蓮一信帳戶之開戶資
13 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4卷第43至91頁，警2卷第35至
14 43頁)。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
15 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
16 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款至
17 花蓮一信帳戶，嗣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帳戶內之款
18 項，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業經如附
19 表所示之人指陳明確，並有如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佐，復有
20 卷附花蓮一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憑，亦為被
21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5至202頁)。足認被告確實將花
22 蓮一信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約定收取報酬(實際領得7,500
23 元)，使詐欺集團成員得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並收受贓款，
24 進而提領等情，首堪認定。至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內容
25 與卷證不符之處，均更正如本判決所示，併此敘明。

26 (二)又一般而言，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人因已失去對該帳
27 戶之實力支配，為避免帳戶餘額遭受提領，故所提供之帳戶
28 或為新開立之帳戶，或為甚少使用且帳戶餘額甚少之帳戶。
29 經查花蓮一信帳戶於帳務日期112年5月15日15時35分提領現
30 金1,000元後，該帳戶僅餘78元，被告隨即於同日17時21分
31 許將該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天佑」等
32 情，有前述被告與「天佑」之LINE對話紀錄，及花蓮一信帳

01 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參(見偵4卷第72頁，警
02 2卷第43頁)。觀諸花蓮一信帳戶於受詐欺之被害人等匯入款
03 項前，帳戶內之餘額甚少，客觀情狀與上揭將金融帳戶提供
04 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經驗法則相符，益徵被告已能預見提
05 供花蓮一信帳戶係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甚明。

06 (三)再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7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08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09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
10 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
11 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
12 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
13 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
14 之態度。而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網銀帳戶及設定約定轉帳
15 與網銀密碼，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
16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專有性，一般人亦應有
17 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情況特殊致偶需交付他人使
18 用，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
19 用或恃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實為吾人按諸生活認
20 知所極易體察之常識。以被告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正
21 職為幼教老師，兼職做過律師助理、補習班老師，曾從事托
22 育人員等情(見偵1卷第22頁、本院卷第208頁)，可知其係
23 有相當社會經歷之成年人，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應知
24 悉將具備高度屬人性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予不認識之人
25 使用，恐遭詐欺集團用於不法用途，堪認被告對於上情應可
26 預見。

27 (四)另查被告供稱：我因應徵兼職工作在臉書上與「政松 蔡」
28 聯絡，並透過「政松 蔡」與LINE暱稱「天佑」之人對話繼
29 續了解工作內容，對方有提供公司資料和契約書，我上網查
30 確實有這個公司，就相信對方，對方說因為要匯款，怕我挪
31 用公司的錢所以需要我的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並且要更改我的
32 密碼，當時我有覺得不太合理，有點奇怪為何要提供帳號

01 密碼，但對方說其他人也這樣，是沒有問題的，沒有跟我解
02 釋為何要給帳號密碼，我就相信他並提供帳戶密碼；對方說
03 帳戶有資金轉入，怕我去銀行綁定約定轉帳帳戶時被行員刁
04 難，所以叫我告知行員我的行業是化妝品買賣，我無法確定
05 對方要匯進我的帳戶裡的資金來源合法，我也不大了解火幣
06 怎麼用，我實際上並未操作該火幣APP，也還在等對方教我
07 如何操作；「天佑」說操作員的薪水月領4萬元，每天可領
08 2,000元，5月14日領取的1,000元是綁定帳戶的報酬，同月1
09 5日領取2,500元中的500元是當日我去花蓮一信臨櫃綁定3個
10 帳戶做約定轉帳的車馬費、2,000元是應徵這份工作當天的
11 薪水，同月16日、17日我各領取2,000元，我認為這是我當
12 天的薪水，即使我什麼都沒作也應該給我；我知道帳號不能
13 賣給別人，但我認為我是租借，對方說如果我不想合作可以
14 還我帳號密碼，我也可以隨時換密碼，當時沒有多想等語
15 (見警2卷第13頁，偵1卷第23頁，本院卷第65至70、206至20
16 7頁)。足證被告與對方毫無信賴基礎，雖稱係應徵工作惟對
17 工作內容一無所知，且對交付帳戶、密碼與應徵工作間之關
18 聯性亦不清楚，即提供本案花蓮一信帳戶、火幣APP帳戶相
19 關資料；又被告自與對方接洽聯絡以來，僅提供上開帳戶資
20 料、臨櫃設定約定帳戶，短短4日即已領取共計7,500元之報
21 酬，被告付出之勞力與獲取之報酬顯不相當，且與一般販賣
22 帳戶與他人即可獲得報酬之客觀情狀相符。被告並曾於5月1
23 5日之LINE對話中質疑：「(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跟密碼也
24 要給？」、「這樣不就是等於我的帳號賣給你們嗎？」、
25 「那也可以請我們直接登入看就好了」、「那我們也可以直
26 接轉給公司啊」、「不然要約定帳戶幹嘛」，然在「天佑」
27 回覆被告可將帳戶裡的錢先轉出，會有專員經營等語後，被
28 告隨即將本案花蓮一信帳戶、火幣APP帳戶相關資料傳送予
29 「天佑」乙節，此有被告與「天佑」之LINE對話紀錄可稽
30 (見偵4卷第71至72頁)，堪認被告對其極有可能係提供人頭
31 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犯罪工具使用，幫助本案詐欺之人從事詐
32 欺、洗錢之客觀事實，已有預見，仍為了獲取報酬，忽略上

01 開重大違背常情之處，容任其發生，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02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03 (五)被告雖辯稱在發現不對後就馬上去報警等語(見本院卷第71
04 頁)，並提出其與「天佑」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為佐。然
05 查：被告固於112年5月19日17時51分前往報警(見警6卷第1
06 79頁)，然依上所述，被告於交出本案花蓮一信帳戶、火幣
07 APP帳戶相關資料時即具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8 自不因被告嗣後報警影響犯罪之成立。

09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
10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3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3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01 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3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05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7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09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10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11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12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13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
14 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
15 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
16 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8 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19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0 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1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
22 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3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
2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
2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29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30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1 (三)查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32 其於偵審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亦無犯罪所得，是被告僅得

01 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上開112年6月14
02 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刑法第30條
03 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
04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
05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06 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前
07 開說明，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08 二、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09 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
10 2，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
1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將上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
12 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本件犯行被告雖
13 有收受對價並交付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
14 無獨立處罰此等行為之規定，依前揭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
15 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上述
16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7 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
18 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
19 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20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及密碼與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
21 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22 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
23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24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
25 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
26 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花蓮一
27 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火幣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資
28 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天佑」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9 用，而「天佑」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利用該帳戶作為輾轉收
30 受如附表所示之人等遭詐欺後所匯款項之工具，並使該等款
31 項轉匯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且如
32 附表所示之款項均遭轉匯，應認已生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所

01 在、去向之結果。是被告係參與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本件既無證據可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
02 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論以幫助犯。
03

0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
07 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
09 錢罪處斷。

10 五、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7777號、113年度偵
13 字第10768號、第17883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4至8)，
14 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5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所申設之花蓮
17 一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火幣APP帳戶之帳號、密
18 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影響社會正常
19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
20 於複雜，成為詐欺集團猖獗之幫兇，且如附表所示之人因受
21 騙而流入花蓮一信帳戶內之金額如附表所示(總額為1535,00
22 0元)，均遭轉出而不知去向，所生損害已重，衡酌告訴人張
23 景富、林博偉請求從重量刑之科刑意見(見本院卷第208至20
24 9頁)，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與如附表所示之
25 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害，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
26 被告自陳目前無業、學經歷已如前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27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罰金
28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肆、沒收

3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06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08 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參酌上開立法說明
10 可知，該規定係為避免檢警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相
11 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
12 沒收，反而要返還犯罪行為人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
13 擴大沒收範圍，使遭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惟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扣，因犯罪行為人並未保有
16 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利得之情，仍
17 無從宣告沒收。

18 (二)經查詢被告花蓮一信帳戶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20日止
19 之交易明細，該帳戶於112年5月15日17時21分提供予「天
20 佑」使用時，帳戶餘額為78元，於同年5月17日19時08分許
21 剩餘32,190元，此有花蓮一信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警2
22 卷第43頁)，可知目前該帳戶內之款項扣除被告交出該帳戶
23 時其內之餘額，合計32,112元均為洗錢之財產上利益(計算
24 式：32,190-78=32,112)，揆諸前揭說明，爰依洗錢防制法
25 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至其餘匯入花蓮一信帳戶之
26 詐欺金額，雖亦均屬洗錢之財產上利益，然皆經「天佑」與
27 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內，未能查
28 扣，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獲得報酬7,500元等語，並有其與
31 「天佑」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
32 頁，偵4卷第43至91頁)，應認前揭款項屬被告之犯罪所

01 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2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3 徵其價額。

04 (四)被告所提供花蓮一信帳戶之帳號資料，雖係供本案詐欺集團
05 成員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等帳戶資料非屬違禁物，又
06 易於申請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達、王聖豪、郭文俐
10 移送併辦，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13 法官 鍾 晴
14 法官 陳映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張亦翔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一】卷宗名稱對照表

08

卷宗全名	簡稱
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200227333號卷	警1卷
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卷	警2卷
雲警港偵字第1120008235號卷	警3卷
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179534號卷	警4卷
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272134404號	警5卷
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124119號卷	警6卷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檢)112年 度偵字第5686號卷	偵1卷
花檢112年度偵字第6131號卷	偵2卷
花檢112年度偵字第6132號卷	偵3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檢)112年 度偵字第37777號卷	偵4卷
南檢113年度偵字第10768號卷	偵5卷
南檢113年度偵字第17883號卷	偵6卷

09 【附表二】(時間均為民國112年5月17日，金額均為新臺幣)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證據	偵查案號
1	張景富	詐欺集團成員 利用網路結識 張景富，並對 其佯稱：可在	於10時55 分，匯款20 萬元。	1. 張景富之警 詢指訴。(警 1卷第20至22 頁)	花檢112年 度偵字第56 86號、第61

		網路平台販賣物品，保證獲利云云，致張景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 匯款申請書、對話明細截圖各1份。(警1卷第29、30至44頁)	31號、第6132號
2	陳氏芝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網路結識陳氏芝，並對其佯稱：可在網路平台販賣物品，保證獲利云云，致陳氏芝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2時49分，匯款5萬元。	1. 陳氏芝之警詢指訴。(警2卷第19至23頁) 2. 匯款申請書、對話明細截圖各1份。(警2卷第45至65頁)	
3	林博偉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網路結識林博偉，並對其佯稱：可在網路平台販賣物品，保證獲利云云，致林博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時16分(起訴書漏載，爰予補充)，匯款10萬元。	1. 林博偉之警詢指訴。(警3卷第7至9頁) 2. 匯款申請書、對話明細截圖各1份。(警3卷第51、53至76頁)	
4	張哲偉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佯以與張哲偉交往，並邀約其下載APP進行投資為由，致張	於10時20、21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共匯款10萬元)。	1. 張哲偉之警詢指訴。(警5卷第2至3頁) 2. 彰化銀行匯款紀錄截圖、LINE對	南檢112年度偵字第37777號

		哲偉陷於錯誤而匯款。		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5卷第5至7、8至18頁)	
5	林月娥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佯以與林月娥交友，並邀約其進行投資股票為由，致林月娥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9時52分許，匯款92萬5,000元。	1. 林月娥之警詢指訴。(警4卷第17至22頁) 2. 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4卷第40、50至55頁)	南檢113年度偵字第10768號
6	林一鳴	詐欺集團成員對林一鳴佯稱加入電商平臺可以獲利，惟需要繳稅金，致林一鳴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0時8分、9分許，分別匯款4萬元(共匯款8萬元)。	1. 林一鳴之警詢指訴。(警6卷第37至38頁) 2. 聊天紀錄截圖、匯款憑據各1份。(警6卷第51至53、55至61頁)	南檢113年度偵字第17883號
7	李益昇	詐欺集團成員對李益昇佯稱加入轉賣網站保證獲利，致李益昇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時16分，匯款5萬元。	1. 李益昇之警詢指訴。(警6卷第69至81頁) 2. 聊天紀錄截圖、匯款憑據各1份。(警6卷第103至133頁)	

8	古琇綾	詐欺集團成員對古琇綾佯稱幫忙操作股票可以獲利，致古琇綾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3時23分，匯款3萬元。	1. 古琇綾之警詢指訴。(警6卷第137至143頁) 2. 聊天紀錄截圖、匯款憑據各1份。(警6卷第155至161頁)	
---	-----	-------------------------------------	----------------	--	--